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4 年 6 月，公司进行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并进行了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变更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舒女士、独立董事骆立云女士、独立董事陈飞翔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董舒女士担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华先生、独立董事骆立云女士、独立董事蔡明超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金华先生担任。

各委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审计委员会人数、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2024. 01. 26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2024. 04. 25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		3、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4、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2024. 04. 29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2024. 06. 24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2024. 08. 27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2024. 10. 25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2024. 11. 28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每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，并对重点关注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对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选聘新的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了会计师事务所，我们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认真查阅了应标文件并做出评价，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工

作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同审计机构以及公司财务、内部审计部门，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、时间安排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关注事项等事宜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交流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。我们认为，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审计期间，始终保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状况，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规范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作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施展专业委员会职能，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，在与多方沟通讨论之后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依据相关要求展开整改工作。

与此同时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。经过全面审查，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充分有效沟通。通过搭建顺畅沟通机制，及时解决问题，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七）审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履职尽责，于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严谨审查。着重聚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理性与必要性，仔细排查有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切实把控关联交易风险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在 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坚守合规底线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制度，以勤勉敬业的态度切实履行自身职责。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化的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为公司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提供多方面支持。同时，对外部审计工作实施严格监督，积极搭建沟通桥梁，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顺畅交流，有效助力董事会实现规范决策，推动公司治理迈向规范化轨道。

步入 2025 年，我们将一如既往秉持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践行肩负的职责与义务。进一步加大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力度，强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持续优化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